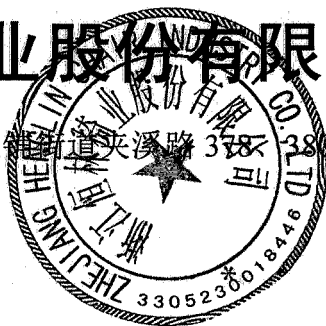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6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9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2
六、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7
八、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2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4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63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3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8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85
一、风险因素.....	85
二、重大合同.....	88
三、其他重大事项.....	9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1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91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9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3
一、备查文件.....	93
二、文件查阅时间.....	93
三、文件查阅地址.....	9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雅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2、公司股东恒林商贸、王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其他股东海邦创投、银泰睿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

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及相关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召开董事会程序，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为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4）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5）发行人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从发行人税后利润中支出。

（6）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7）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届满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且单次增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3) 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届满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35%，但不高于上年度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50%，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及发行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公司将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上述承诺作为未来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要求其就此作出同等条件的书面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公告即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应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该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王江林和恒林商贸。

公司控股股东王江林、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林商贸承诺：自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的减持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及时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公告。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果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同意公司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和红利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六、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1、利润的分配原则和方式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实际经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 本人承诺,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同意,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本人同意, 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 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办公椅、沙发和按摩椅主要销售到北美、欧洲、日韩等市场, 主要客户为各市场知名的办公家具零售商、进口商或制造商如 IKEA (宜家)、Staples (史泰博) 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至 6 月, 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3,389.00 万元、130,343.07 万元、155,466.15 万元和 82,797.76 万元, 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8.45%、85.39%、90.44% 和 90.76%。

在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但是如果国外市场持续低迷, 经济环境继续恶化, 市场需求减少, 甚至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 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铁制品、塑料制品、面料、木制品、钢材、海绵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如公司 2015 年钢材采购单价较 2014 年采购单价下降 20.64%。2017 年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如 2017 年 1 至 6 月钢材采购单价较 2016 年采购单价上升 19.37%，2017 年 1 至 6 月海绵采购单价较 2016 年采购单价上升 29.19%。如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出现快速、大幅的价格波动的情形，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椅、沙发等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 年公司外销占销售总额为 90.44%。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故汇率变化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此外，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至 6 月由于汇率变化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4.61 万元、-1,520.57 万元、-1,423.16 万元和 989.62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 1-9 月，公司累计实现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2,554.05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上升 12.41%；累计实现的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178.83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8.64%。

公司根据 2017 年上半年及审计截止日期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7,716.55 万元至 201,868.2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4.75%至 17.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23.47 万元至 23,620.69 万元，较 2016 年降低 4.56%至 9.40%。上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	56.88 元
5、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02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17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2.6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雅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p>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p> <p>2、公司股东恒林商贸、王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p>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其他股东海邦创投、银泰睿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p>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2,200.00 万元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6,580.39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	<p>约 5,619.61 万元</p> <p>承销、保荐费用：4,024.53 万元</p> <p>审计、验资费用：801.89 万元</p> <p>律师费用：292.45 万元</p> <p>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38.48 万元</p> <p>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2.26 万元</p> <p>（注：以上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lin Chair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林
恒林有限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
邮政编码：313300
电话：0572-5227673
传真：0572-5227503
互联网网址：www.henglin.com
电子信箱：hlgf@zjhengli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恒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林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753,204.55 元为基数，其中 60,000,000 元折为 60,000,000 股发起人股份，其余 18,753,204.5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依法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52300000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是由恒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发起人为恒林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王江林、恒达投资、袁日、润丰坤元、王爱琴、韩斯坤元和周相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王江林	自然人股	45,000,000	75.00%
恒达投资	法人股	6,000,000	10.00%
袁日	自然人股	3,000,000	5.00%
润丰坤元	法人股	1,800,000	3.00%
王爱琴	自然人股	1,800,000	3.00%
韩斯坤元	法人股	1,200,000	2.00%
周相平	自然人股	1,200,000	2.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及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王江林	自然人股	59,041,333	78.72%
恒林投资[注]	法人股	11,250,000	15.00%
海邦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股	2,250,000	3.00%
银泰睿祺	法人股	1,500,000	2.00%
王雅琴	自然人股	750,000	1.00%
王凡	自然人股	208,667	0.28%
合计	-	7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恒林商贸为王江林所控制企业，王江林与王凡为父子关系，王雅琴与王江林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王江林	自然人股	59,041,333	78.72%
恒林商贸	法人股	11,250,000	15.00%
王雅琴	自然人股	750,000	1.00%
王凡	自然人股	208,667	0.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健康坐具开发商和目前国内最大的办公椅制造商及出口商之一，2008至2017年6月，发行人办公椅（可调高度的转动坐具，税则号：94013000）年出口额稳居同行业第一¹。发行人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卓越的产品品质，通过了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知名采购商的严格认证，与全球知名企业IKEA（宜家）、NITORI、Office Depot、Staples（史泰博）、SourceByNet、Home Retail、MGB（麦德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健康坐具产品包括办公椅、沙发和按摩椅。各产品根据外观设计，内置功能等差异可分为多个子系列，其中办公椅和沙发产品拥有行业中最丰富的产品类型，能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对坐具的需求。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开拓了坐具的功能多样性，通过材料选择，结构改良，仿真模拟等手段将美学和人体工程学等理念充分融入产品，发掘并拓展坐具的柔性，适应人体形态变化，充分满足了客户的需求特性及健康要求，提升了客户的体验品质。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国际业务部和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外市场销售，国内业务部负责国内市场销售。

¹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品出口情况说明的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可调高度的转动坐具经营单位前30位量值表。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 OEM、ODM、OBM，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

在 OEM 模式下，公司直接按照品牌商的来样试制样品并批量生产，公司只有与 IKEA 的部分业务为这种模式；在 ODM 模式下，公司提供自主设计的样品或按照国外客户订货意向进行设计由其选择并批量生产，公司与多数国外客户的合作主要为此类模式。在 OBM 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产品，自主制造产品并拥有自主品牌，公司与部分国内客户的合作为此类模式。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铁制品、塑料制品、面料、木制品、钢材、电机、海绵等。

公司各期原材料总采购额具体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7年1-6月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铁制品	件	9,101,265.00	11.39	103,660,999.01	19.16%
塑料制品	件	21,084,175.93	2.92	61,641,667.78	11.39%
面料-其他	米	5,150,845.45	9.95	51,262,204.97	9.48%
木制品	套	2,853,886.94	15.73	44,882,613.96	8.30%
辅料	个	187,892,995.21	0.27	50,983,700.89	9.42%
钢材	吨	12,117.57	3,587.49	43,471,677.92	8.04%
包装类	个	50,114,803.02	0.94	47,218,537.75	8.73%
面料-真皮	英尺	2,823,490.85	9.32	26,315,071.83	4.86%
电机类	个	132,738.00	114.99	15,262,929.65	2.82%
海绵-套	套	6,482,151.41	3.31	21,446,166.09	3.96%
海绵-立方	立方	54,286.57	418.88	22,739,507.55	4.20%
塑料粒	吨	2,723.41	7,123.00	19,398,874.30	3.59%
按摩椅电机类	个	407,276.00	36.66	14,930,291.14	2.76%
其他	个	3,378,359.18	5.27	17,804,112.43	3.29%
合计				541,018,355.27	100.00%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6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铁制品	件	18,468,076.00	10.80	199,519,764.79	19.69%
塑料制品	件	40,437,771.98	3.25	131,459,366.90	12.97%
面料-其他	米	10,025,635.62	11.00	110,248,605.45	10.88%
木制品	套	7,258,770.41	13.29	96,476,601.95	9.52%
辅料	个	370,534,901.50	0.24	87,451,619.21	8.63%
钢材	吨	22,987.21	3,005.34	69,084,273.53	6.82%
包装类	个	91,931,416.87	0.77	70,518,866.13	6.96%

面料-真皮	英尺	4,911,570.89	9.35	45,929,406.26	4.53%
电机类	个	249,649.00	124.47	31,074,274.55	3.07%
海绵-套	套	8,846,547.68	3.64	32,203,324.89	3.18%
海绵-立方	立方	116,974.68	324.24	37,927,989.28	3.74%
塑料粒	吨	5,231.09	7,290.33	38,136,386.34	3.76%
按摩椅电机类	个	368,223.00	43.27	15,933,148.12	1.57%
其他	个	7,811,651.43	6.06	47,376,842.90	4.68%
合计				1,013,340,470.30	100.00%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5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铁制品	件	17,179,394.25	11.54	198,165,048.55	21.52%
塑料制品	件	34,593,496.93	3.51	121,560,164.37	13.20%
面料-其他	米	8,884,990.41	11.38	101,108,250.13	10.98%
木制品	套	7,110,247.91	12.24	87,020,994.09	9.45%
辅料	个	308,224,789.88	0.26	81,066,836.49	8.80%
钢材	吨	19,454.86	2,757.31	53,643,054.83	5.82%
包装类	个	88,388,263.28	0.72	63,806,299.43	6.93%
面料-真皮	英尺	4,457,444.90	9.29	41,412,110.23	4.50%
电机类	个	202,980.00	135.30	27,463,856.44	2.98%
海绵-套	套	5,098,865.10	4.81	24,524,668.90	2.66%
海绵-立方	立方	109,348.43	339.89	37,166,635.08	4.04%
塑料粒	吨	5,034.25	7,847.52	39,506,358.40	4.29%
按摩椅电机类	个	86,810.00	44.62	3,873,665.75	0.42%
其他	个	8,284,213.16	4.91	40,639,800.27	4.41%
合计				920,957,742.96	100.00%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4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铁制品	件	15,686,336.00	12.45	195,357,221.35	21.50%
塑料制品	件	30,553,198.00	3.94	120,233,038.53	13.23%
面料-其他	米	8,488,805.53	10.71	90,885,382.27	10.00%
木制品	套	6,988,786.75	11.50	80,349,384.27	8.84%
辅料	个	307,708,832.38	0.25	75,727,850.68	8.33%
钢材	吨	20,486.78	3,474.48	71,180,979.40	7.83%
包装类	个	86,719,527.27	0.73	62,953,149.63	6.93%
面料-真皮	英尺	5,861,553.10	8.74	51,204,397.87	5.63%
电机类	个	235,978.00	129.05	30,452,282.66	3.35%
海绵-套	套	5,164,179.70	5.55	28,680,729.13	3.16%
海绵-立方	立方	67,221.93	402.12	27,031,185.95	2.97%
塑料粒	吨	4,276.11	8,747.32	37,404,486.66	4.12%
按摩椅电机类	个	38,249.00	41.02	1,569,000.35	0.17%
其他	个	9,441,662.38	3.78	35,726,655.46	3.93%
合计				908,755,744.21	100.00%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坐具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进入障碍

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和日本的坐具有较长的研发和制造历史，具备技术和品牌方面的先发优势。

我国坐具行业处于产业升级初期，相当一部分产品仍属于科技含量低、同质化严重的普通低端产品，激烈的竞争导致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利润水平不高。但随着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转型，和研发创新型坐具制造企业的出现，具备突出保健功能的健康坐具产品受到力推，行业技术门槛逐渐开始形成，产品竞争力得到增强，部分进入国际市场。这些向健康行业靠拢的坐具企业凭借鲜明的产品区分度和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较为领先的健康坐具制造商包括：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敏华控股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办公椅产销量长期位居国内前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及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08年至2017年6月，发行人办公椅年出口额稳居同行业第一，市场地位十分稳固。

坐具行业的进入壁垒如下：

（1）技术壁垒

坐具行业的技术壁垒随着行业发展逐渐提高，可调节可伸展健康办公椅、功能沙发和按摩椅等健康坐具产品的研发设计，涵盖了力学、材料学、美学、中医学、人体工学、人体工程学及人机工程学等学科，更需要通过工业和机械设计以及3D打印技术最终完成产品的设计，这些过程通常较为复杂，技术门槛高，同时产品的创新又需要以技术积累为基础。因此，坐具行业进入升级阶段后，技术壁垒成为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人才壁垒

人才是技术实力的载体，坐具设计过程中各学科技术的结合，需要不同技术背景的人才协作实现。坐具行业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技术更新很快，跟踪行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也需要由专业的人才完成。我国健康坐具的发展历程较短，专门从事产品设计并具有一定经验的研发技术人才十分匮乏。由于人才队伍的稳定直接关系到企业发展速度和行业竞争格局，行

业内企业因此均对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十分重视，进入本行业的竞争者将面临人才这一重要壁垒。

（3）规模壁垒

坐具行业内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因行业发展历史，通常有着较大比例的国际业务。国际采购商和零售商一般采用的大规模批量采购模式，使企业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生产能力成为能否获得渠道资源的重要决定因素。另一方面，具备规模的企业有着更完整的产品结构和更全面的产品类型，能够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充分发挥他们在专业方面的能力，从而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不仅难以进入国际市场，还有人才流失的可能。

（4）渠道壁垒

掌握国际市场渠道的采购商在选择合作企业时不仅考察企业规模，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企业管理、安全生产、劳动者保障等多个方面也有着复杂严格的认证，行业内有能力通过这些认证的企业数量有限。而且，采购商一般会与通过认证的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对象，进一步增加了竞争者获得渠道资源的难度。

（5）资质壁垒

随着坐具行业的升级，越来越多产品含有调节和控制功能的电子电器部件，世界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均有关于电子电气类产品的强制认证，如国际 CB 认证，北美 ETL 认证，欧盟 CE 认证，我国的 CQC 认证等，产品进入市场必须以通过当地的强制认证为前提。这些认证程序复杂，测试严格，周期较长，成为阻碍竞争者进入这一行业的重要因素。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专业坐具制造商及销售商，发行人办公椅、沙发产品以出口为主。发行人办公椅产销量长期位居国内前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及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08 年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办公椅年出口额稳居同行业第一，市场地位十分稳固。

发行人 2014 年开始进入按摩椅行业，推出自主品牌产品“苔米”按摩椅，市场地位快速提升。发行人在坐具行业研发技术积累及市场渠道建设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望进一步增强其在按摩椅市场中的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及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情况	规划用途
1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塘埔社区	7,568.59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955号	工业
2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茗秀东路268号	101,522.36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470号	工业
3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5幢	15,972.0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35081号	工业
4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2幢	35,244.0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35082号	工业
5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6幢	6,864.95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36719号	工业
6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1幢	38,609.86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1040号	工业
7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3幢	2,680.27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1041号	工业
8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4幢	26,299.25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1042号	工业
9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7-1幢	31,958.00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9318号	工业
10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7-2幢	23,541.02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9319号	工业
11	捷林家具	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4,649.74	皖(2017)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工业
12	湖州恒鑫	递铺街道闻韵路598号	38,967.26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148号	工业
13	湖州恒鑫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2单元1501室	1,401.39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563号	商业服务
14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8幢1单元503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43号	住宅
15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8幢2单元604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住宅
16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3幢2单元404室	87.8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住宅
17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3幢1单元203室	87.8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70号	住宅
18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3幢1单元303室	87.8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71号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及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情况	规划用途
19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8 幢 2 单元 1604 室	87.19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5 号	住宅
20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8 幢 2 单元 1004 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7 号	住宅
21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6 幢 1 单元 1603 室	89.64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4 号	住宅
22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6 幢 1 单元 1502 室	89.64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住宅
23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6 幢 1 单元 1602 室	89.64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住宅
24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6 幢 1 单元 1303 室	89.64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2 号	住宅
25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6 幢 1 单元 1503 室	89.64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8 号	住宅
26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8 幢 1 单元 1303 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2 号	住宅
27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1 幢 2 单元 1707 室	89.96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8 号	住宅
28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1 幢 2 单元 1706 室	89.96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住宅
29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8 幢 1 单元 603 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住宅
30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8 幢 1 单元 1502 室	86.90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1 号	住宅
31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8 幢 2 单元 1204 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9 号	住宅
32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8 幢 1 单元 1402 室	86.90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4 号	住宅
33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1 幢 1 单元 1702 室	89.96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4 号	住宅
34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8 幢 1 单元 703 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住宅
35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3 幢 2 单元 204 室	87.8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0 号	住宅
36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3 幢 1 单元 403 室	87.8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	住宅
37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3 幢 1 单元 603 室	87.8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	住宅
38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园) 3 幢 2 单元 604 室	87.8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2 号	住宅
39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 237 号(青青家	89.96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及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情况	规划用途
		园) 1幢1单元1703室		第0000413号	
40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1单元1203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388号	住宅
41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6幢1单元1302室	89.64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21号	住宅
42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2单元404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住宅
43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1单元403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36号	住宅
44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2单元1505室	86.90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住宅
45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1单元1202室	86.90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393号	住宅
46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1单元1103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住宅
47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1单元1003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00号	住宅
48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1单元1403室	87.17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住宅
49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8幢2单元1605室	86.92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住宅

公司将房屋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房权证递铺字第36719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1040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1042号、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04、0000413、0000417、0000418、0000470、0000471、0000399、0000390、0000469、0000409号为公司设立了抵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

(2) 权属证明取得情况

①老厂区

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取得安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955号产权证书。上述产权证书对老厂区内无权属建筑物予以确认。公司目前未计划对老厂区进行剥离和产能搬迁计划。

②3间钢结构生产车间

捷林家具未办理房产证的 3 间钢结构生产车间已取得权属证明，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换发的“皖（2017）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不动产权证书，原未取得权属的 3 间钢结构生产车间已在新不动产权证书中予以确认，3 间钢结构生产车间总面积为 1,943.90 平方米。

③3 栋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为捷林家具成立初期为方便外地职工而建造的生活配套设施，尚未办理权属证明。2014 年至 2016 年，捷林家具 3 栋职工宿舍安置职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17 人、17 人、29 人。

捷林家具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搜房网房天下”、“58 同城”和“赶集网”对房租价格进行对比，广德县房租价格大致如下：

单位：元

房屋来源	房型	月租金区间	年租金区间
搜房网	一室	300-600	3600-7200
58 同城	一室	350-1300	4200-15600
赶集网	一室	200-1500	2400-18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风险的承诺》，为解决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物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将限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拆除捷林家具上述 3 栋职工宿舍。捷林家具将通过租赁房屋供员工居住、向员工发放租房补贴等形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预计租赁 10 间年租金为 4000 元和 7 间年租金为 15000 元的房屋作为职工住房，年租金总计为 14.5 万元，租赁事项会导致公司每年增加费用 14.5 万元。上述房产建筑物仅作为捷林家具的辅助设施场所，并非主要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所，上述宿舍拆除事宜对捷林家具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事项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017 年 10 月初，上述三栋职工宿舍已拆除。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属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权力期限(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塘埔社区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955号	出让	工业	2048-11-20	14,240.08
2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	安吉国用(2009)第15430号	出让	工业	2054-12-28	50,177.92
3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	安吉国用(2012)第04185号	出让	工业	2054-12-28	10,789.88
4	恒林股份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	安吉国用(2013)第00924号	出让	工业	2054-12-28	56,643.20
5	捷林家具	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皖(2017)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出让	工业	2056-5-8	113,151.10
6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夹溪路南侧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691号	出让	工业	2066-6-11	42,203.00
7	湖州恒鑫	递铺街道闻韵路598号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148号	出让	工业	2058-7-13	66,603.00
8	湖州恒鑫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2单元1501室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563号	出让	商业	2050-12-29	104.19
9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雾山寺路237号(青青家园)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04号等36项权证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1-29	338.85
10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吉庆桥村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027号	出让	工业	2067-6-1	13,012.00
11	恒林股份	递铺街道茗秀东路268号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470号	出让	工业	2067-5-7	87,293.00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安吉国用(2009)第15430号、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404、0000413、0000417、0000418、0000470、0000471、0000399、0000390、0000469、0000409号为公司设立了抵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

(三) 商标

公司不存在将自有商标授权给他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国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252450	20	2009-3-7 至 2019-3-6	申请取得
2		11230347	6	2013-12-14 至 2023-12-13	申请取得
3		11230402	18	2013-12-14 至 2023-12-13	申请取得
4		11230472	37	2013-12-14 至 2023-12-13	申请取得
5		11230589	42	2013-12-14 至 2023-12-13	申请取得
6		12302847	10	2014-8-28 至 2024-8-27	申请取得
7		11230689	20	2014-2-28 至 2024-2-27	申请取得
8		12302643	10	2014-8-28 至 2024-8-27	申请取得
9		11230667	20	2013-12-14 至 2023-12-13	申请取得
10	恒 林	12302587	10	2014-8-28 至 2024-8-27	申请取得
11		11230630	20	2013-12-14 至 2023-12-13	申请取得
12	CALDO卡尔图	12605036	10	2014-11-28 至 2024-11-27	申请取得
13		12605080	18	2015-3-28 至 2025-3-27	申请取得
14		12605161	20	2014-10-14 至 2024-10-13	申请取得
15	苔米	15307457	10	2015-10-21 至 2025-10-20	申请取得
16		15307457	20	2015-10-21 至 2025-10-20	申请取得
17	TAMI	15307458	10	2015-10-21 至 2025-10-20	申请取得
18		15307458	20	2015-10-21 至 2025-10-20	申请取得
19	TYMI	15307459	10	2015-12-14 至 2025-12-13	申请取得
20		15307460	10	2015-10-21 至 2025-10-20	申请取得
21		15307460	20	2015-10-21 至 2025-10-20	申请取得
22		15307461	28	2015-10-21 至 2025-10-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10305049	20	2013-4-14 至 2023-4-13	申请取得
24		10305079	20	2013-5-7 至 2023-5-6	申请取得
25		12715958	20	2015-4-14 至 2025-4-13	申请取得
26		5566427	20	2009-9-7 至 2019-9-6	受让取得

2、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类号	国家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	933549	20	2007	2017年8月2日

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有效期已更新为 2027 年 8 月 2 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商标的法律状态均为“已授权”，商标用于公司办公椅、沙发、按摩椅的生产销售。公司商标不存在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四）专利

1、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亚克力椅背的生产方法	ZL201010244879.6	2010-8-4	恒林股份
2	一种便于打枪钉的坐垫压台	ZL201210312208.8	2012-8-30	恒林股份
3	一种座椅的搁脚架调节结构	ZL201210348819.8	2012-9-19	恒林股份
4	一种椅子的折叠搁脚架机构	ZL201310049010.X	2013-2-7	恒林股份
5	一种可躺椅托盘结构	ZL201310087327.2	2013-3-19	恒林股份
6	一种椅子框架结构	ZL201310417385.7	2013-9-13	恒林股份
7	一种可拆装椅脚	ZL201310721089.6	2013-12-24	恒林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8	一种用于按摩椅的 3D 按摩装置	ZL201410236189.4	2014-5-30	恒林股份
9	多功能椅子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116172.0	2013-4-3	恒友科技
10	多功能变换椅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158786.5	2013-4-28	恒友科技
11	桌凳一体化椅	ZL201310346346.2	2013-8-9	恒友科技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度和角度可调的头枕	ZL200820127670.X	2008-7-18	恒林股份
2	一种头部靠垫	ZL200920000936.9	2009-1-19	恒林股份
3	一种座椅头枕	ZL200920147796.8	2009-4-14	恒林股份
4	一种酒吧椅	ZL201020166810.1	2010-4-22	恒林股份
5	一种椅子	ZL201020281415.8	2010-8-4	恒林股份
6	一种方便调整角度的座椅扶手	ZL201020658099.1	2010-12-14	恒林股份
7	一种适用于沙发功能铁架的布线结构	ZL201120318867.3	2011-8-29	恒林股份
8	一种沙发骨架结构	ZL201120318869.2	2011-8-29	恒林股份
9	一种可拆分的椅脚	ZL201120345534.X	2011-9-15	恒林股份
10	一种适用于沙发的背关节	ZL201120360310.6	2011-9-23	恒林股份
11	一种休闲椅底座旋转转盘	ZL201120436395.1	2011-11-7	恒林股份
12	一种椅子托盘结构	ZL201220090145.1	2012-3-12	恒林股份
13	一种可拆装的五星椅脚结构	ZL201220172745.2	2012-4-23	恒林股份
14	一种便于打枪钉的坐垫压台	ZL201220433937.4	2012-8-30	恒林股份
15	一种可拆装的椅子托盘结构	ZL201320071331.5	2013-2-7	恒林股份
16	一种椅子搁脚架	ZL201320071075.X	2013-2-7	恒林股份
17	一种椅背前后调整机构	ZL201320124878.7	2013-3-19	恒林股份
18	一种方便拆装的座椅	ZL201320683468.6	2013-11-1	恒林股份
19	适用于椅子且前后拨动调节实现无级倾仰的托盘锁定结构	ZL201320693625.1	2013-11-6	恒林股份
20	一种可拆装椅脚	ZL201320857929.7	2013-12-24	恒林股份
21	按摩椅腿架结构	ZL201420284221.1	2014-5-30	恒林股份
22	用于按摩椅的按摩机芯	ZL201420284026.9	2014-5-30	恒林股份
23	用于按摩椅的按摩调节装置	ZL201420284419.X	2014-5-30	恒林股份
24	用于按摩椅的上下行走装置	ZL201420284061.0	2014-5-30	恒林股份
25	按摩椅铁架	ZL201420304492.9	2014-6-10	恒林股份
26	一种可缩小包装空间的折叠椅	ZL201420444984.8	2014-8-8	恒林股份
27	可同步运动的可躺椅托盘结构	ZL201420463291.3	2014-8-15	恒林股份
28	一种具有伸缩脚撑的可躺椅	ZL201420463332.9	2014-8-15	恒林股份
29	一种用于家具的表面板	ZL201520557126.9	2015-7-29	恒林股份
30	一种用于坐具靠背调整姿态的连接机构	ZL201520556947.0	2015-7-29	恒林股份
31	一种椅凳支架	ZL201520573389.9	2015-8-3	恒林股份
32	一种椅背及其椅背框架	ZL201520590037.4	2015-8-7	恒林股份
33	一种用于椅子托盘及坐板的连接机构	ZL201520596012.5	2015-8-10	恒林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4	一种用于椅子的线控装置	ZL201520596169.8	2015-8-10	恒林股份
35	一种用于连接椅子托盘及坐板的机构	ZL201520596166.4	2015-8-10	恒林股份
36	一种具有坐板调节机构的椅子	ZL201520596043.0	2015-8-10	恒林股份
37	一种用于家具装配的卡条	ZL201520603833.7	2015-8-12	恒林股份
38	一种椅座与椅背之间相对位置的调节组件	ZL201520608966.3	2015-8-14	恒林股份
39	一种椅背调节组件	ZL201520608995.X	2015-8-14	恒林股份
40	一种椅座调节组件	ZL201520608994.5	2015-8-14	恒林股份
41	一种拆装椅脚	ZL201520621740.7	2015-8-18	恒林股份
42	一种椅背框架嵌网结构	ZL201520621739.4	2015-8-18	恒林股份
43	一种带磁按摩轮及按摩机芯	ZL201520644936.8	2015-8-25	恒林股份
44	一种按摩椅	ZL201620334711.7	2016-4-19	恒林股份
45	一种家用按摩椅	ZL201620334465.5	2016-4-19	恒林股份
46	一种电动按摩椅	ZL201620335350.8	2016-4-19	恒林股份
47	一种多功能按摩椅	ZL201620330961.3	2016-4-19	恒林股份
48	一种椅子的磁疗装置	ZL201620720657.X	2016-7-6	恒林股份
49	椅子头枕	ZL201420603704.3	2014-10-17	恒林科技
50	一种可升降头枕机构	ZL201621144568.1	2016-10-21	恒林科技
51	自动杆件扭曲模	ZL201320824022.0	2013-12-13	湖州恒鑫
52	仪表车床改倒角定位装置	ZL201320824058.9	2013-12-13	湖州恒鑫
53	自动冲孔模	ZL201320827603.X	2013-12-13	湖州恒鑫
54	自动管件铰孔装置	ZL201320824044.7	2013-12-13	湖州恒鑫
55	可躺椅底盘调节结构	ZL201320824021.6	2013-12-13	湖州恒鑫
56	可躺椅弹性底盘结构	ZL201320823960.9	2013-12-13	湖州恒鑫
57	沙发支撑脚	ZL201320882991.1	2013-12-31	湖州恒鑫
58	靠椅弹性底盘结构	ZL201320887670.0	2013-12-31	湖州恒鑫
59	一种能够方便地位移和定位的单人座沙发	ZL201420290359.2	2014-5-16	湖州恒鑫
60	能够前后摆动的五轮转椅的连接托盘	ZL201420360038.5	2014-6-24	湖州恒鑫
61	一种可以前后摆动的五轮转椅的连接托盘	ZL201420360023.9	2014-6-24	湖州恒鑫
62	可前后摆动的五轮转椅的连接托盘	ZL201420360036.6	2014-6-24	湖州恒鑫
63	可变换角度的多用途沙发框架	ZL201420499947.7	2014-8-27	湖州恒鑫
64	沙发电动变位框架的改进	ZL201420499949.6	2014-8-27	湖州恒鑫
65	一种多功能沙发	ZL201520283860.0	2015-4-28	湖州恒鑫
66	一种铁皮椅	ZL201520898614.6	2015-11-12	湖州恒鑫
67	一种按摩椅铁架	ZL201521101849.4	2015-12-28	湖州恒鑫
68	一种椅子托盘	ZL201521119163.8	2015-12-30	湖州恒鑫
69	一种塑料件	ZL201521111587.X	2015-12-29	湖州恒鑫
70	一种按摩椅铁架	ZL201521111592.0	2015-12-29	湖州恒鑫
71	一种用于椅子的托盘	ZL201521119160.4	2015-12-30	湖州恒鑫
72	一种拆装椅脚	ZL201520634053.9	2015-8-21	恒友科技
73	一种椅子搁脚机构	ZL201520649210.3	2015-8-26	恒友科技
74	一种椅子托盘机构	ZL201520648921.9	2015-8-26	恒友科技
75	一种可升降凳子	ZL201521050659.4	2015-12-16	恒友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76	一种可升降椅子	ZL201521050644.8	2015-12-16	恒友科技
77	一种椅脚	ZL201521050637.8	2015-12-16	恒友科技
78	一种可调节脚垫	ZL201521050634.4	2015-12-16	恒友科技
79	一种夹紧装置	ZL201620264526.5	2016-4-1	恒友科技
80	一种用于包裹表面材料的工作台	ZL201620264524.6	2016-4-1	恒友科技
81	一种用于生产弹簧垫的夹床	ZL201620264525.0	2016-4-1	恒友科技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椅脚	ZL200830166781.7	2008-6-3	恒林股份
2	扶手	ZL200830166780.2	2008-6-3	恒林股份
3	办公椅扶手	ZL200830248515.9	2008-10-28	恒林股份
4	扶手	ZL200830348382.2	2008-12-22	恒林股份
5	办公椅	ZL200930001097.8	2009-2-11	恒林股份
6	扶手	ZL200930007566.7	2009-3-20	恒林股份
7	办公椅(IV)	ZL200930183007.1	2009-3-31	恒林股份
8	办公椅(I)	ZL200930183008.6	2009-3-31	恒林股份
9	椅脚	ZL200930183005.2	2009-3-31	恒林股份
10	办公椅(II)	ZL200930183009.0	2009-3-31	恒林股份
11	办公椅(55-1)	ZL200930186365.8	2009-5-6	恒林股份
12	办公椅(55-2)	ZL200930238455.7	2009-10-27	恒林股份
13	办公椅	ZL200930383005.7	2009-12-16	恒林股份
14	酒吧椅	ZL201030146019.X	2010-4-22	恒林股份
15	椅脚	ZL201030583030.2	2010-10-29	恒林股份
16	娃娃椅	ZL201030583029.X	2010-10-29	恒林股份
17	椅子(8891)	ZL201030671639.5	2010-12-10	恒林股份
18	椅子(H-8880F)	ZL201030671636.1	2010-12-10	恒林股份
19	椅子(2)	ZL201130260207.X	2011-8-5	恒林股份
20	椅子(1)	ZL201130260209.9	2011-8-5	恒林股份
21	办公椅(1)	ZL201130272925.9	2011-8-12	恒林股份
22	办公椅(8)	ZL201130272725.3	2011-8-12	恒林股份
23	办公椅(9)	ZL201130272723.4	2011-8-12	恒林股份
24	办公椅(7)	ZL201130272494.6	2011-8-12	恒林股份
25	办公椅(10)	ZL201130272509.9	2011-8-12	恒林股份
26	办公椅(3)	ZL201130272502.7	2011-8-12	恒林股份
27	办公椅(4)	ZL201130272643.9	2011-8-12	恒林股份
28	办公椅(5)	ZL201130272510.1	2011-8-12	恒林股份
29	沙发(3)	ZL201130316948.5	2011-9-9	恒林股份
30	沙发(2)	ZL201130316952.1	2011-9-9	恒林股份
31	沙发(1)	ZL201130316951.7	2011-9-9	恒林股份
32	椅子(5)	ZL201130319584.6	2011-9-13	恒林股份
33	椅子(7)	ZL201130319597.3	2011-9-13	恒林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4	办公椅	ZL201130393941.3	2011-10-31	恒林股份
35	椅子 (H-9699)	ZL201130475386.9	2011-12-10	恒林股份
36	椅子 (2376)	ZL201130475406.2	2011-12-10	恒林股份
37	椅子 (8806)	ZL201130475521.X	2011-12-10	恒林股份
38	椅子 (H-2408-2)	ZL201130475350.0	2011-12-10	恒林股份
39	椅子 (H-8818F)	ZL201130474048.3	2011-12-10	恒林股份
40	椅子 (0420)	ZL201130474022.9	2011-12-10	恒林股份
41	椅子 (HLC0301)	ZL201130473974.9	2011-12-10	恒林股份
42	椅子 (欧洲骑士)	ZL201130475134.6	2011-12-10	恒林股份
43	沙发 (HL5977A)	ZL201230000982.6	2012-1-5	恒林股份
44	沙发 (HL5742)	ZL201230000981.1	2012-1-5	恒林股份
45	沙发 (HL5977C)	ZL201230000987.9	2012-1-5	恒林股份
46	沙发椅 (HL5575)	ZL201230000975.6	2012-1-5	恒林股份
47	沙发椅 (H5920C)	ZL201230028576.0	2012-2-15	恒林股份
48	沙发椅 (H5995C)	ZL201230028568.6	2012-2-15	恒林股份
49	沙发椅 (H5660)	ZL201230029212.4	2012-2-15	恒林股份
50	沙发椅 (H5736C)	ZL201230028558.2	2012-2-15	恒林股份
51	儿童椅	ZL201230028616.1	2012-2-15	恒林股份
52	沙发椅 (H5535)	ZL201230029313.1	2012-2-15	恒林股份
53	网椅 (HLYC-3001)	ZL201230028585.X	2012-2-15	恒林股份
54	吧凳 (HLYC-3002)	ZL201230028584.5	2012-2-15	恒林股份
55	沙发椅 (H5533C)	ZL201230029331.X	2012-2-15	恒林股份
56	沙发椅 (H9916)	ZL201230028578.X	2012-2-15	恒林股份
57	网椅 (HLYC-2010)	ZL201230028618.0	2012-2-15	恒林股份
58	沙发椅 (H5703C)	ZL201230029150.7	2012-2-15	恒林股份
59	沙发椅 (H5676C)	ZL201230029180.8	2012-2-15	恒林股份
60	沙发椅 (H9985)	ZL201230030017.3	2012-2-16	恒林股份
61	沙发椅 (H5531)	ZL201230029677.X	2012-2-16	恒林股份
62	网椅 (HLC2319)	ZL201230034981.3	2012-2-22	恒林股份
63	椅子 (HLC-0590-FB)	ZL201230034992.1	2012-2-22	恒林股份
64	网椅 (HLC8806F)	ZL201230034984.7	2012-2-22	恒林股份
65	椅子 (HLC-0066-3)	ZL201230039943.7	2012-2-27	恒林股份
66	椅子 (H-9626L-1)	ZL201230039771.3	2012-2-27	恒林股份
67	椅子 (HLP-0514)	ZL201230115190.3	2012-4-18	恒林股份
68	椅子 (HLC-0546)	ZL201230115339.8	2012-4-18	恒林股份
69	椅子 (HLC-0549)	ZL201230115348.7	2012-4-18	恒林股份
70	椅子 (HLC-0545)	ZL201230115336.4	2012-4-18	恒林股份
71	椅子扶手 (HLA0202)	ZL201230115304.4	2012-4-18	恒林股份
72	椅子 (HLP-6004)	ZL201230115151.3	2012-4-18	恒林股份
73	椅子 (HLP-5118)	ZL201230122046.2	2012-4-20	恒林股份
74	椅子 (马鞍)	ZL201230122018.0	2012-4-20	恒林股份
75	椅子 (HLC-0566B)	ZL201230122119.8	2012-4-20	恒林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76	沙发椅 (H5939C)	ZL201230241913.4	2012-6-12	恒林股份
77	沙发椅 (H5820C)	ZL201230241925.7	2012-6-12	恒林股份
78	椅子 (HLC-0071-1A)	ZL201230241910.0	2012-6-12	恒林股份
79	会客椅	ZL201230508521.X	2012-10-24	恒林股份
80	椅子 (HLC-0601-1B)	ZL201230512563.0	2012-10-25	恒林股份
81	椅子 (HLC-0511LB)	ZL201230530826.0	2012-11-2	恒林股份
82	椅子 (HLC-0719)	ZL201230530472.X	2012-11-2	恒林股份
83	椅子 (HLC-0700)	ZL201230530459.4	2012-11-2	恒林股份
84	椅子 (H-8263F)	ZL201230531189.9	2012-11-2	恒林股份
85	椅子 (HLC-0626)	ZL201230531188.4	2012-11-2	恒林股份
86	扶手 (HLC-024)	ZL201330035800.3	2013-2-5	恒林股份
87	扶手 (HLC-030)	ZL201330035776.3	2013-2-5	恒林股份
88	扶手 (HLC-029)	ZL201330035772.5	2013-2-5	恒林股份
89	椅子 (0852)	ZL201330083036.7	2013-3-26	恒林股份
90	椅子 (0858)	ZL201330082883.1	2013-3-26	恒林股份
91	椅子 (0850)	ZL201330082885.0	2013-3-26	恒林股份
92	椅子 (0859)	ZL201330107760.9	2013-4-11	恒林股份
93	五星椅脚 (HLC-006)	ZL201330176567.0	2013-5-14	恒林股份
94	椅子 (H-8468)	ZL201330200602.8	2013-5-23	恒林股份
95	沙发 (H-5911)	ZL201330277018.2	2013-6-24	恒林股份
96	沙发 (H-9959C)	ZL201330276934.4	2013-6-24	恒林股份
97	沙发 (H-5915ABC)	ZL201330276859.1	2013-6-24	恒林股份
98	沙发 (H-5963E1)	ZL201330277007.4	2013-6-24	恒林股份
99	木脚(H-1190-20)	ZL201330352183.X	2013-7-25	恒林股份
100	椅子 (HLC-0728)	ZL201330382251.7	2013-8-10	恒林股份
101	椅子 (HLC-0800)	ZL201330382254.0	2013-8-10	恒林股份
102	五星椅脚 (螺旋)	ZL201330382253.6	2013-8-10	恒林股份
103	椅脚 (HLC-0728)	ZL201330382252.1	2013-8-10	恒林股份
104	椅子 (HLC-0539)	ZL201330408253.9	2013-8-26	恒林股份
105	午休椅搁脚	ZL201330417532.1	2013-8-30	恒林股份
106	椅子 (HLC-0758)	ZL201330436100.5	2013-9-10	恒林股份
107	椅子 (HLC-0880)	ZL201330436190.8	2013-9-10	恒林股份
108	智能商务椅	ZL201330436099.6	2013-9-10	恒林股份
109	椅子 (H-8148)	ZL201330435692.9	2013-9-10	恒林股份
110	椅子 (HLC-0937)	ZL201330435497.6	2013-9-10	恒林股份
111	水手椅 (HLC-0776)	ZL201330436039.4	2013-9-10	恒林股份
112	椅背 (HLC-1029)	ZL201330561473.5	2013-11-20	恒林股份
113	按摩椅 (HL-8800)	ZL201330579372.0	2013-11-27	恒林股份
114	按摩椅 (HL-8801)	ZL201330579467.2	2013-11-27	恒林股份
115	按摩椅 (HL-8802)	ZL201330579633.9	2013-11-27	恒林股份
116	椅子组件 (HLC-1098)	ZL201330626144.4	2013-12-16	恒林股份
117	椅子 (HLC-8520)	ZL201330655877.0	2013-12-30	恒林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18	按摩椅 (HL-8901)	ZL201330657021.7	2013-12-31	恒林股份
119	按摩椅 (HL-8900)	ZL201330658645.0	2013-12-31	恒林股份
120	按摩椅 (HL-8902)	ZL201330656974.1	2013-12-31	恒林股份
121	按摩椅 (HL-8903)	ZL201330657020.2	2013-12-31	恒林股份
122	沙发 (H-5721)	ZL201430140733.6	2014-5-20	恒林股份
123	椅子组件 (HLC-2001)	ZL201430271255.2	2014-8-4	恒林股份
124	椅子 (HLC-2004)	ZL201430271343.2	2014-8-4	恒林股份
125	椅子 (HLC-2003)	ZL201430271193.5	2014-8-4	恒林股份
126	椅子 (HLC-2005)	ZL201430271205.4	2014-8-4	恒林股份
127	椅子组件 (H-2600)	ZL201430271206.9	2014-8-4	恒林股份
128	椅脚 (H-2600)	ZL201430271148.X	2014-8-4	恒林股份
129	椅子 (HLC-2006)	ZL201430271342.8	2014-8-4	恒林股份
130	椅子 (HLC-2002)	ZL201430271180.8	2014-8-4	恒林股份
131	沙发 (H-5723)	ZL201430544567.6	2014-12-22	恒林股份
132	按摩椅 (HL-8900-1)	ZL201530162557.0	2015-5-26	恒林股份
133	按摩椅(HL-6100)	ZL201530167895.3	2015-5-28	恒林股份
134	沙发 (MS-673-2)	ZL201530189707.7	2015-6-11	恒林股份
135	沙发 (MS-673-1)	ZL201530189950.9	2015-6-11	恒林股份
136	按摩椅 (HL-8900-A)	ZL201530233152.1	2015-7-3	恒林股份
137	按摩椅 (HL-8900-C)	ZL201530233151.7	2015-7-3	恒林股份
138	椅脚	ZL201530241779.1	2015-7-8	恒林股份
139	椅脚 (2015-370)	ZL201530241778.7	2015-7-8	恒林股份
140	按摩椅 (8100C)	ZL201530247428.1	2015-7-10	恒林股份
141	脚部按摩器	ZL201530247376.8	2015-7-10	恒林股份
142	按摩椅 (MONTA)	ZL201530256753.4	2015-7-16	恒林股份
143	按摩椅 (8100V2)	ZL201530256209.X	2015-7-16	恒林股份
144	按摩椅 (8100B)	ZL201530256464.4	2015-7-16	恒林股份
145	按摩椅 (8100A)	ZL201530256532.7	2015-7-16	恒林股份
146	按摩椅 (HL6600)	ZL201530322246.6	2015-8-25	恒林股份
147	椅背 (HLC1299)	ZL201530335328.4	2015-9-2	恒林股份
148	椅背 (HLC-1888)	ZL201530335325.0	2015-9-2	恒林股份
149	椅子 (H-1175)	ZL201530335373.X	2015-9-2	恒林股份
150	椅子组件 (H-1176)	ZL201530335329.9	2015-9-2	恒林股份
151	椅子 (HLC-0311-2)	ZL201530335326.5	2015-9-2	恒林股份
152	椅脚	ZL201530335322.7	2015-9-2	恒林股份
153	椅子 (H-1176-A)	ZL201530335334.X	2015-9-2	恒林股份
154	椅背 (HLC-2003)	ZL201530335372.5	2015-9-2	恒林股份
155	椅子部件 (HLC-1373)	ZL201530342044.8	2015-9-7	恒林股份
156	扶手 (HLC-1138)	ZL201530342223.1	2015-9-7	恒林股份
157	椅子部件 (HLC-1375)	ZL201530342136.6	2015-9-7	恒林股份
158	椅子部件 (HLC-1138)	ZL201530341878.7	2015-9-7	恒林股份
159	椅子 (HLC-1372)	ZL201530341876.8	2015-9-7	恒林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60	按摩椅 (HL-6101)	ZL201530362795.6	2015-9-18	恒林股份
161	按摩椅 (HL-6100A)	ZL201530362796.0	2015-9-18	恒林股份
162	沙发 (HS-326)	ZL201530387230.3	2015-10-8	恒林股份
163	沙发 (HS-6018)	ZL201530387382.3	2015-10-8	恒林股份
164	按摩椅 (6100 塑壳版)	ZL201530440365.1	2015-11-6	恒林股份
165	椅子靠背 (HLC-1432)	ZL201530462263.X	2015-11-18	恒林股份
166	椅子组件 (HLC-1526)	ZL201530462004.7	2015-11-18	恒林股份
167	椅子组件 (HLC-1427-1)	ZL201530462203.8	2015-11-18	恒林股份
168	椅子组件 (HLC-1455)	ZL201530462179.8	2015-11-18	恒林股份
169	按摩椅 (6120)	ZL201530462133.6	2015-11-18	恒林股份
170	椅座 (HLC-1432)	ZL201530462305.X	2015-11-18	恒林股份
171	椅子组件 (HLC-1421)	ZL201530462101.6	2015-11-18	恒林股份
172	椅子组件 (HLC-1427-1-A)	ZL201530462278.6	2015-11-18	恒林股份
173	按摩椅 (6110)	ZL201530462180.0	2015-11-18	恒林股份
174	椅子扶手 (HLC-016)	ZL201530462003.2	2015-11-18	恒林股份
175	椅子 (HLC-1432)	ZL201530462375.5	2015-11-18	恒林股份
176	按摩椅 (6130)	ZL201530462132.1	2015-11-18	恒林股份
177	椅子组件 (HLC-1447)	ZL201530465865.0	2015-11-19	恒林股份
178	椅子组件 (HLC-1448)	ZL201530465957.9	2015-11-19	恒林股份
179	椅子组件 (HLC-1446)	ZL201530465998.8	2015-11-19	恒林股份
180	椅子组件 (HLC-2581)	ZL201530465997.3	2015-11-19	恒林股份
181	椅子组件 (HLC-2582)	ZL201530466159.8	2015-11-19	恒林股份
182	扶手 (HLA-022)	ZL201530547451.2	2015-12-21	恒林股份
183	扶手 (HB-P0658)	ZL201530555385.3	2015-12-24	恒林股份
184	椅脚 (HB-P027)	ZL201530555369.4	2015-12-24	恒林股份
185	扶手 (HB-P038)	ZL201530555367.5	2015-12-24	恒林股份
186	扶手 (HB-P034)	ZL201530555363.7	2015-12-24	恒林股份
187	扶手 (HB-P025)	ZL201530555359.0	2015-12-24	恒林股份
188	椅脚 (HB-P2408)	ZL201530555354.8	2015-12-24	恒林股份
189	椅脚 (HB-P021)	ZL201530555351.4	2015-12-24	恒林股份
190	扶手 (HB-P0472)	ZL201530555348.2	2015-12-24	恒林股份
191	扶手 (HB-P019)	ZL201530555346.3	2015-12-24	恒林股份
192	椅脚 (HB-P024)	ZL201530557553.2	2015-12-25	恒林股份
193	扶手 (HB-P2408)	ZL201530557548.1	2015-12-25	恒林股份
194	扶手 (HB-P0728)	ZL201530557543.9	2015-12-25	恒林股份
195	椅脚 (HB-P025)	ZL201530557537.3	2015-12-25	恒林股份
196	椅子组件 (HLC-0088)	ZL201630052240.6	2016-2-25	恒林股份
197	按摩椅 (6110A)	ZL201630079248.1	2016-3-18	恒林股份
198	按摩椅 (6110C)	ZL201630079247.7	2016-3-18	恒林股份
199	按摩椅 (6110B)	ZL201630079246.2	2016-3-18	恒林股份
200	按摩椅 (迷你 A)	ZL201630114298.9	2016-4-8	恒林股份
201	按摩椅 (迷你 D)	ZL201630114301.7	2016-4-8	恒林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02	按摩椅（迷你C）	ZL201630114300.2	2016-4-8	恒林股份
203	按摩椅（迷你B）	ZL201630114302.1	2016-4-8	恒林股份
204	靠背（HLC-1168）	ZL201630131552.6	2016-4-19	恒林股份
205	椅子组件（HLC-1327F）	ZL201630131546.0	2016-4-19	恒林股份
206	椅子组件（HLC1446L）	ZL201630131545.6	2016-4-19	恒林股份
207	椅子组件（HLC-1447L）	ZL201630131544.1	2016-4-19	恒林股份
208	椅子组件（H-2579F）	ZL201630131543.7	2016-4-19	恒林股份
209	椅子组件（HLC-1551L-1B）	ZL201630131540.3	2016-4-19	恒林股份
210	椅子（HLC-8800）	ZL201630131538.6	2016-4-19	恒林股份
211	椅子（HLC-1633）	ZL201630131548.X	2016-4-19	恒林股份
212	按摩椅（HL-6800）	ZL201630142957.X	2016-4-25	恒林股份
213	按摩椅（6100改进版）	ZL201630210509.9	2016-5-30	恒林股份
214	沙发（HS-6009ABC）	ZL201630227042.9	2016-6-7	恒林股份
215	沙发（HS-688BC）	ZL201630227035.9	2016-6-7	恒林股份
216	按摩椅（6130B）	ZL201630237011.1	2016-6-13	恒林股份
217	按摩椅（6130C）	ZL201630241385.0	2016-6-13	恒林股份
218	按摩椅组件（6130C）	ZL201630241394.X	2016-6-13	恒林股份
219	按摩椅组件（6130B）	ZL201630234972.7	2016-6-13	恒林股份
220	椅子组件（HLC-1508）	ZL201630335975.X	2016-7-21	恒林股份
221	椅子（HLC-1620）	ZL201630345407.8	2016-7-26	恒林股份
222	靠背（HLC-1388）	ZL201630352266.2	2016-7-28	恒林股份
223	靠背（HLC-1559）	ZL201630352066.7	2016-7-28	恒林股份
224	靠背（HLC-1500）	ZL201630352064.8	2016-7-28	恒林股份
225	沙发（HS-515）	ZL201630409755.7	2016-8-22	恒林股份
226	椅子组件（HLC-1189）	ZL201430423879.1	2014-10-31	恒林科技
227	T型扳手	ZL201430423816.6	2014-10-31	恒林科技
228	椅子组件	ZL201430424041.4	2014-10-31	恒林科技
229	椅子组件（H-1166）	ZL201430492668.3	2014-12-2	恒林科技
230	椅子部件（1255）	ZL201530024998.4	2015-1-28	恒林科技
231	椅子组件（H-1169）	ZL201530039685.6	2015-2-10	恒林科技
232	椅子（HS-651）	ZL201530047805.7	2015-2-16	恒林科技
233	椅脚（J35）	ZL201530057835.6	2015-3-11	恒林科技
234	椅子组件（鱼儿椅）	ZL201530128147.4	2015-5-5	恒林科技
235	动感座椅组件	ZL201530170508.1	2015-5-29	恒林科技
236	椅子（1288）	ZL201530170910.X	2015-5-29	恒林科技
237	椅背（2016-2）	ZL201630464028.0	2016-9-7	恒林科技
238	椅子组件（H-2679）	ZL201630464029.5	2016-9-7	恒林科技
239	椅子组件（H-2662）	ZL201630463973.9	2016-9-7	恒林科技
240	椅子组件（H-2677）	ZL201630463964.X	2016-9-7	恒林科技
241	椅背（2016-1）	ZL201630473401.9	2016-9-19	恒林科技
242	椅子部件（2016-1）	ZL201630473396.1	2016-9-19	恒林科技
243	椅背（2016-3）	ZL201630473395.7	2016-9-19	恒林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44	椅子 (HLC-6188)	ZL201630473394.2	2016-9-19	恒林科技
245	椅子组件 (HLC-1551B)	ZL201630473393.8	2016-9-19	恒林科技
246	椅子组件 (HLC-1552B)	ZL201630473392.3	2016-9-19	恒林科技
247	椅子组件 (HLC-1771)	ZL201630473391.9	2016-9-19	恒林科技
248	椅子组件 (HLC-1883)	ZL201630473388.7	2016-9-19	恒林科技
249	椅子组件 (HLC-1885)	ZL201630473340.6	2016-9-19	恒林科技
250	椅子组件 (HLC-1770B)	ZL201630473339.3	2016-9-19	恒林科技
251	按摩椅 (中端 TYPEA)	ZL201630647575.2	2016-12-26	恒林科技
252	按摩椅 (6100 升级版 B)	ZL201630647571.4	2016-12-26	恒林科技
253	按摩椅 (6100 升级版 D)	ZL201630647570.X	2016-12-26	恒林科技
254	按摩椅 (6100 升级版 E)	ZL201630647568.2	2016-12-26	恒林科技
255	脚部按摩器 (B)	ZL201630647560.6	2016-12-26	恒林科技
256	椅子 (HLC-0088)	ZL201630647556.X	2016-12-26	恒林科技
257	脚部按摩器 (C)	ZL201630647248.7	2016-12-26	恒林科技
258	脚部按摩器 (D)	ZL201630647244.9	2016-12-26	恒林科技
259	椅背 (HLC-0088)	ZL201630647239.8	2016-12-26	恒林科技
260	脚部按摩器 (A)	ZL201630647231.1	2016-12-26	恒林科技
261	按摩椅 (中端 TYPEB)	ZL201630646869.3	2016-12-26	恒林科技
262	按摩椅 (中端 TYPED)	ZL201630646860.2	2016-12-26	恒林科技
263	按摩椅 (6100 升级版 A)	ZL201630646855.1	2016-12-26	恒林科技
264	按摩椅 (中端 TYPEC)	ZL201630646853.2	2016-12-26	恒林科技
265	椅背 (HLC-0420)	ZL201630646851.3	2016-12-26	恒林科技
266	椅子组件 (1216)	ZL201630656153.1	2016-12-29	恒林科技
267	按摩椅 (6800 大改)	ZL201630659044.5	2016-12-30	恒林科技
268	沙发 (HS-385)	ZL201630463976.2	2016-9-7	恒宜家具
269	沙发 (HS-6308)	ZL201630463972.4	2016-9-7	恒宜家具
270	沙发 (HS-6320)	ZL201630463965.4	2016-9-7	恒宜家具
271	沙发 (HS-6318)	ZL201630464978.3	2016-9-8	恒宜家具
272	沙发 (HS-6323)	ZL201630464979.8	2016-9-8	恒宜家具
273	沙发 (HS-6305)	ZL201630465084.6	2016-9-8	恒宜家具
274	沙发 (HS-6312)	ZL201630465085.0	2016-9-8	恒宜家具
275	沙发 (HS-6311)	ZL201630466536.2	2016-9-9	恒宜家具
276	沙发 (HS-6324)	ZL201630466525.4	2016-9-9	恒宜家具
277	沙发 (HS-6331)	ZL201630466537.7	2016-9-9	恒宜家具
278	沙发 (HS-6306)	ZL201630466405.4	2016-9-9	恒宜家具
279	沙发 (HS-6330)	ZL201630467194.6	2016-9-11	恒宜家具
280	沙发 (HS-8009)	ZL201630467199.9	2016-9-11	恒宜家具
281	沙发 (HS-8010)	ZL201630467198.4	2016-9-11	恒宜家具

2、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chairs	外观设计	002048355-0006	欧盟	申请
2	发行人	chairs	外观设计	002048355-0008	欧盟	申请
3	发行人	massage chairs	外观设计	002878645-0001	欧盟	申请
4	发行人	massage chairs	外观设计	002878645-0002	欧盟	申请
5	发行人	椅子	外观设计	2013-022358	日本	申请
6	发行人	chair	外观设计	USD706048S	美国	申请
7	发行人	按摩椅	外观设计	2015-026450	日本	申请
8	发行人	按摩椅	外观设计	2015-026451	日本	申请
9	发行人	massage chairs	外观设计	2016-022353	日本	申请
10	发行人	按摩椅	外观设计	第 30-2015-0060519 号	韩国	申请
11	发行人	按摩椅	外观设计	第 30-2015-0060521 号	韩国	申请
12	发行人	massage chairs	外观设计	30-0906260	韩国	申请
13	发行人	massage chairs	外观设计	003350560-0001	欧盟	申请
14	发行人	chairs	外观设计	002381053-001	欧盟	申请
15	发行人	massage chairs	外观设计	D183307	台湾	申请
16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1	欧盟	申请
17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2	欧盟	申请
18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3	欧盟	申请
19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4	欧盟	申请
20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5	欧盟	申请
21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6	欧盟	申请
22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7	欧盟	申请
23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8	欧盟	申请
24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09	欧盟	申请
25	湖州恒鑫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66-0010	欧盟	申请
26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1	欧盟	申请
27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2	欧盟	申请
28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3	欧盟	申请
29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4	欧盟	申请
30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5	欧盟	申请
31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6	欧盟	申请
32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7	欧盟	申请
33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8	欧盟	申请
34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09	欧盟	申请
35	恒友科技	chairs	外观设计	002131409-0010	欧盟	申请

3、公司拥有的专利独占许可

2009年9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大学以独占方式同意许可公司使用其所有的“制备直径均匀氧化锌纳米棒的方法”的专利权，许可实施范围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

未附带其他不利义务，使用费计人民币 20 万元，实施期限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该合同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公司使用该专利的目的在于将氧化锌纳米材料添加于公司塑料结构的坐具中，以改善塑料性能提高强度，提高产品安全性。

公司目前已存在相关替代技术用于提高产品安全性，到期后不再继续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不许可使用等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椅子结构设计部件优化分析系统 V1.0	2016SR197759	2015-1-1	恒友科技
2	办公椅 3D 设计软件 V1.0	2016SR197760	2015-1-1	恒友科技
3	办公椅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197762	2014-1-1	恒友科技

（六）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1	坐好，才能做的更好	国作登字-2015-A-00232061	2015-10-13	恒林股份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及家具配件等坐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江林先生，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恒林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恒林商贸系王江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恒林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报告期各期的关联销售占比为0.47%、0.85%、1.46%和1.79%。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购买资产、购买股权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浙江唯亚	销售商品	162.92	0.18%	1,056.29	0.61%	1,196.67	0.78%	616.94	0.44%
和也科技	销售商品	838.24	0.92%	843.52	0.49%	77.26	0.05%	18.38	0.01%
和也科技	其他	0.06	0.00%						
安吉农商行	销售商品	-	-	264.93	0.15%	18.92	0.01%	-	-
恒通房地产	销售商品	-	-	0.07	0.00%	7.48	0.00%	5.13	0.00%
绿叶房地产	销售商品	1.67	0.00%	26.68	0.02%	1.97	0.00%	4.70	0.00%
恒升小贷	销售商品	-	-	-	-	1.11	0.00%	0.54	0.00%
义云创投	销售商品	-	-	-	-	-	-	5.97	0.00%
VIVA OFFICE	销售商品	631.22	0.69%	321.71	0.19%	-	-	-	-
合计		1,634.10	1.79%	2,513.20	1.46%	1,303.40	0.85%	651.65	0.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唯亚、和也科技、安吉农商行、恒通房地产、绿叶房地产、恒升小贷、义云创投、VIVA OFFICE 销售公司产品，此类销售金额占比均较小，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营业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和也科技	购买商品	-	1.45	-	-
浙江朴美	购买商品	-	24.90	-	-

(3) 关联租赁

2008年6月12日，公司与浙江唯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三区房屋面积100平米的房屋租赁给浙江唯亚使用，年租金为2.4万元，租赁期限为2008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向浙江唯亚出租的房产主要用途为浙江唯亚的办公场所，不影响公司自身经营需要。该等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价格考虑租赁房产所处地段、朝向、楼层等因素并参照租赁给其他第三方的租金价格最终确定，作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计付利息
2016年度	王江林	-71.43	71.43	-	-	-
	浙江朴美	100.00	-	100.00	-	1.37
2015年度	王江林	19,089.47	13,007.24	32,168.14	-71.43	775.55
	梅益敏	3,000.00	-	3,000.00	-	75.71
	浙江朴美	-	100.00	-	100.00	不计息
	绿叶房地产	8,875.53	1,000.00	9,875.53	-	346.12
	恒通房地产	2,000.00	-	2,000.00	-	72.00
2014年度	王江林	23,443.32	10,978.67	15,332.52	19,089.47	1,453.53
	梅益飞	-	10,050.00	10,050.00	-	16.07
	梅益敏	-	3,000.00	-	3,000.00	113.58
	绿叶房地产	8,175.53	700.00	-	8,875.53	509.42
	恒通房地产	-	2,000.00	-	2,000.00	29.13

注：2015年12月28日，恒林股份将持有的浙江朴美51%股权转让给俞伟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朴美不再作为恒林股份的子公司。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①王江林

单位：元

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金额
2014年 1月	234,433,182.67	52,300,000.00	32,280,000.00	254,453,182.67

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金额	
2月	254,453,182.67	-	-	254,453,182.67	
3月	254,453,182.67	20,000,000.00	-	274,453,182.67	
4月	274,453,182.67	-	-	274,453,182.67	
5月	274,453,182.67	6,200,000.00	-	280,653,182.67	
6月	280,653,182.67	10,000,000.00	6,200,000.00	284,453,182.67	
7月	284,453,182.67	-	10,000,000.00	274,453,182.67	
8月	274,453,182.67	-	1,700,000.00	272,753,182.67	
9月	272,753,182.67	-	-	272,753,182.67	
10月	272,753,182.67	23,000,000.00	23,000,000.00	272,753,182.67	
11月	272,753,182.67	-	-	272,753,182.67	
12月	272,753,182.67	-1,713,252.83	80,145,234.25	190,894,695.59	
2015年	1月	190,894,695.59	114,340,000.00	32,340,000.00	272,894,695.59
	2月	272,894,695.59	-	-	272,894,695.59
	3月	272,894,695.59	4,985,400.00	20,000,000.00	257,880,095.59
	4月	257,880,095.59	-	-	257,880,095.59
	5月	257,880,095.59	-	-	257,880,095.59
	6月	257,880,095.59	10,746,992.02	269,341,352.43	-714,264.82
	7月-12月	-714,264.82	-	-	-714,264.82
2016年	6月	-714,264.82	714,264.82	-	-

②梅益飞

单位：元

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金额	
2014年	3月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9月	-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月	20,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7,000,000.00
	11月	7,000,000.00	23,000,000.00	30,000,000.00	-
	12月	-	2,500,000.00	2,500,000.00	-

③绿叶房地产

单位：元

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金额	
2014年	6月	81,755,300.00	4,000,000.00	-	85,755,300.00
	7月	85,755,300.00	3,000,000.00	-	88,755,300.00
2015年	2月	88,755,300.00	10,000,000.00	-	98,755,300.00
	8月	98,755,300.00	-	76,000,000.00	22,755,300.00
	9月	22,755,300.00	-	22,755,300.00	-

④恒通房地产

单位：元

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金额
2014年	9月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15年	8月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⑤梅益敏

单位：元

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金额
2014年	4月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015年	6月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⑥浙江朴美

单位：元

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金额
2015年	3月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16年	6月	1,000,000.00	-	1,000,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计提情况如下：

①绿叶房地产

单位：元

年份	计息金额	计息时间(天)	计息利率	利息金额
2014年度	81,755,300.00	364	6%	4,959,821.53
	2,000,000.00	205	6%	68,333.33
	2,000,000.00	198	6%	66,000.00
2015年度	3,000,000.00	420	5.10%	178,500.00
	53,000,000.00	238	5.10%	1,786,983.33
	20,000,000.00	242	5.10%	685,666.67
	12,600,000.00	270	5.10%	481,950.00
	155,300.00	270	5.10%	5,940.23
	5,244,700.00	229	5.10%	170,146.81
	1,255,300.00	230	5.10%	40,901.86
3,500,000.00	224	5.10%	111,066.67	

②王江林

单位：元

年份	计息金额	计息时间(天)	计息利率	利息金额
2014年度	171,056,028.02	30	5.60%	798,261.46
	186,376,028.02	115	5.60%	3,334,060.06
	192,576,028.02	9	5.60%	269,606.44
	186,376,028.02	14	5.60%	405,885.57
	196,376,028.02	14	5.60%	427,663.35

年份	计息金额	计息时间(天)	计息利率	利息金额
	186,376,028.02	117	5.60%	3,392,043.71
	183,376,028.02	1	5.60%	28,525.16
	186,376,028.02	64	5.60%	1,855,476.90
	37,000,000.00	281	5.60%	1,617,311.11
	27,600,000.00	30	6%	138,000.00
	20,000,000.00	291	6%	970,000.00
	32,300,000.00	330	6%	1,776,500.00
	20,000,000.00	67	5.6%	208,457.30
2015 年度	104,517,540.94	28	5.35%	434,909.10
	134,517,540.94	1	5.35%	19,990.80
	176,857,540.94	60	5.35%	1,576,979.74
	181,842,940.94	91	5.35%	2,459,173.22
	37,000,000.00	77	5.35%	423,393.05
	17,000,000.00	103	5.35%	260,218.06
	32,300,000.00	181	6%	974,383.33
	20,000,000.00	183	5.6%	569,827.65
	42,000,000.00	185	6.16%	1,329,533.33

③恒通房地产

单位：元

年份	计息金额	计息时间(天)	计息利率	利息金额
2014 年度	10,000,000.00	96	5.60%	148,962.46
	10,000,000.00	97	5.60%	150,888.89
2015 年度	10,000,000.00	250	5.60%	389,157.70
	10,000,000.00	236	5.35%	350,722.22

④梅益飞

单位：元

年份	计息金额	计息时间(天)	计息利率	利息金额
2014 年度	25,000,000.00	7	5.60%	27,222.22
	40,000,000.00	2	5.60%	12,444.44
	30,000,000.00	3	5.60%	14,000.00
	25,000,000.00	1	5.60%	3,888.89
	20,000,000.00	15	5.60%	46,666.67
	30,000,000.00	2	5.60%	9,333.33
	25,000,000.00	3	5.60%	11,666.67
	20,000,000.00	1	5.60%	3,111.11
	15,000,000.00	3	5.60%	7,000.00
	7,000,000.00	14	5.60%	15,244.44

年份	计息金额	计息时间(天)	计息利率	利息金额
	3,000,000.00	3	5.60%	1,400.00
	23,000,000.00	4	5.60%	14,311.11
	8,000,000.00	2	5.60%	2,488.89
	1,500,000.00	2	5.60%	466.67
	1,000,000.00	7	5.60%	1,088.89

⑤梅益敏

单位：元

年份	计息金额	计息时间(天)	计息利率	利息金额
2014年度	30,000,000.00	258	5.60%	1,204,000.00
2015年度	30,000,000.00	180	5.35%	802,500.00

⑥浙江朴美

单位：元

年份	计息金额	计息时间(天)	计息利率	利息金额
2016年1-6月	1,000,000.00	120	4.35%	14,5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用途

关联方王江林、梅益敏、梅益飞、绿叶房地产、恒通房地产拆借公司资金均用于绿叶房地产和恒通房地产的经营周转。关联方原子公司浙江朴美拆借公司资金用于浙江朴美的经营周转。

3) 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年末总股本6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其中派发给王江林税后188,933,332.00元用于冲抵资金拆借款。

除了上述还款来源外，恒通房地产的还款来自绿城玉兰花园项目房产销售回款，绿叶房地产和王江林、梅益飞、梅益敏的还款来自于青青家园项目房产的销售回款、恒林商贸借款以及累计银行存款。

浙江朴美还款资金来自于个人借款。

4)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已将王江林、梅益敏、梅益飞、绿叶房地产、恒通房地产所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已将原子公司浙江朴美所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反映出之前发行人资

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程度缺陷，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整改，要求各方应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强化规范意识，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6 月以来，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如本人违反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本人承诺立即偿还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而所欠公司的债务，并且向公司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履行上述现金支付义务的，公司有权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的分红折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5%、6.53% 和 0.005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湖州安吉支行	王江林	发行人	(2012)信银杭湖安人最保字第 000261-1 号	8,000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梅益敏	发行人	(2012)信银杭湖安人最保字第 000261-2 号	8,000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王江林	发行人	(2012)信银	754.68	2012 年 11 月 28 日	银行贷款	抵押	是

金融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湖安最抵字第 000296 号		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担保	
	王江林	发行人	(2015) 信杭湖安银人最保字第 000655-1 号	4,800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梅益敏	发行人	(2015) 信杭湖安银人最保字第 000655-2 号	4,800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王江林	发行人	(2015) 信杭湖安银最抵字第 000670 号	754.68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银行贷款	抵押担保	是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恒林投资	发行人	安吉 2012 人保 106 号	4,000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王江林、梅益敏	发行人	安吉 2013 人保 030 号	4,000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恒林投资	发行人	安吉 2014 人保 006 号	5,000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王江林、梅益敏	发行人	安吉 2014 人保 039 号	4,000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恒林投资	发行人	安吉 2015 人保 011 号	4,000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王江林、梅益敏	发行人	安吉 2015 人保 053 号	1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恒林投资	发行人	安吉 2015 人保 054 号	4,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绿叶房地产	发行人	2012 年安吉(抵)字 0201 号	5,521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银行贷款	抵押担保	是
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王江林	发行人	64712712222013024	8,500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梅益敏	发行人	64712712222013024	8,500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金融机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江林	发行人	64712712222014025	8,500	2014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梅益敏	发行人	64712712222014025	8,500	2014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是
	王江林	发行人	64712712222012031	1,000	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	银行贷款	抵押担保	是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不存在影响。

(3) 为关联方担保

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借款人恒升小贷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310201401200055443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0日和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安吉恒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恒升小贷分别于2015年9月7日和2015年9月23日各偿还了2,500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前述保证担保解除。

(4) 购买资产

①购买青青家园商品房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绿叶房地产签订了36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按照评估值购买绿叶房地产位于安吉县递铺镇灵峰北路的“青青家园”小区的36套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3,168.28平方米，购买金额合计17,927,527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坤元评报(2015)644号《浙江绿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述资产的评估值

合计为 18,652,000 元。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青青家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②购买青青家园商品房的款项支付情况

绿叶房地产在 2015 年支付了恒林股份的拆借款及借款利息，同年恒林股份为满足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符合要求的员工住宿需求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绿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44 号）评估的价值（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8,652,000 元）预付了青青家园 36 套商品房的购房款 17,927,527 元。

③青青家园的销售情况及绿叶房地产的经营情况

青青家园共有住宅 548 户，商铺 55 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签约住宅 548 户，商铺 20 户。

报告期各期绿叶房地产财务报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7,307.04	12,352.01	24,079.92	17,279.13
负债总额	8,886.36	11,719.38	21,847.20	16,144.42
净资产	-1,579.32	632.63	2,232.72	1,134.71
营业收入	3,586.41	11,238.02	13,271.27	-
净利润	-47.59	-1,600.09	1,041.20	-249.81

注：2014 年至 2016 年数据经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④购买青青家园商品房的用途和入住情况

公司 2015 年从绿叶房地产购买的 36 套青青家园商品房仅用于符合公司规定的员工及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住宿使用，不用于生产经营及租赁等盈利性活动。公司依据《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才住房待遇实施管理办法》，对于符合七类人才的对象实施人才住房待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 36 套青青家园商品房的入住情况如下：

序号	房号	住户名字	职位
1	1-1-1703	林勇福	按摩椅部生产厂长

2	1-2-1706	阚宏伟	注塑模房模具主管
3	1-2-1707	汪家顺	按摩椅部生产主管
4	3-1-203	高长峰	国际业务部沙发销售总监
5	3-2-204	罗家亮	总经办经理
6	3-1-303	杨建东	按摩椅部品质总监
7	3-1-403	陈育昌	恒友科技总经理
8	3-2-404	鲍家华	按摩椅部机械工程师
9	3-2-603	童琛程	企划部职员
10	3-2-603	高兴	企划部职员
11	3-2-604	徐宏	按摩椅部副总经理
12	6-1-1302	张家宽	按摩椅部放样师
13	6-1-1303	刘磊	研发部设计总监
14	6-1-1502	蔡维荣	海绵厂车间主任
15	6-1-1503	吴厚平	注塑车间主任
16	6-1-1602	莫伟清	研发部工程师
17	6-1-1603	张银军	按摩椅开发员
18	8-1-403	杜旭松	按摩椅部总经理
19	8-1-503	邓学东	按摩椅部实验室主管
20	8-1-603	杨景玉	按摩椅技术总监
21	8-1-703	汤鸿雁	董事会秘书助理
22	8-1-1003	李卉	国际业务部经理
23	8-1-1202	夏晗	按摩椅工程师
24	8-1-1203	华德宝	木架车间厂长
25	8-1-1402	夏凡	研发部外观设计师
26	8-1-1403	刘祖国	人力资源部经理
27	8-2-604	杜昱	总经办经理
28	8-1-1502	黄文秀	二部七车间主任
29	8-1-1505	黄厚成	海绵厂生产厂长
30	8-2-1605	于斌	IE 工程部经理

(5) 购买股权

米德国际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在香港设立的业务拓展平台，在筹建米德国际过程中为了简化注册审批程序，公司以员工韦云的名义在香港成立了米德国际。为了规范公司业务管理，理顺米德国际产权关系，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韦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韦云将其代公司持有的米德国际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6) 转让车辆

2017年1月10日，公司与绿叶房地产签订二手车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名下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转让给绿叶房地产，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17年1月10日，公司与绿叶房地产签订二手车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名下的一辆小型轿车转让给绿叶房地产，转让价格为0.5万元。

3、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和也科技	283.74	172.14	19.67	13.23
	浙江唯亚	42.21	35.72	556.78	-
	浙江朴美	-	17.33	217.33	-
	绿叶房地产	-	-	1.80	-
	安吉农商行	10.76	10.76	-	-
	VIVA OFFICE	630.41	310.51	-	-
其他应收款	王江林	3,140.77	3,140.77	3,140.77	21,835.06
	恒通房地产	50.16	50.16	50.16	2,015.09
	梅益敏	200.65	200.65	200.65	3,120.40
	梅益飞	19.20	19.20	19.20	19.20
	浙江朴美	-	-	100.00	-
	浙江唯亚	-	-	4.80	2.40
	绿叶房地产	-	-	-	9,633.21
	恒升小贷	-	-	3,000.00	-
	安吉农商行	-	-	17.86	-
	王雅琴	-	-	5.00	5.00
	韦云	-	-	7.00	2.00
	王郑兴	-	-	26.00	26.00
	李卉	-	-	1.00	-
朱思东	-	-	5.17	-	
应付账款	浙江朴美	-	29.50	25.03	-
预收账款	安吉农商行	-	-	35.14	-
	恒通房地产	-	-	0.08	-
	浙江唯亚	-	-	-	21.55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绿叶房地产	8.58	10.53	-	-
其他应付款	王江林	-	-	71.43	122.28
	和也科技	-	-	-	15.00

上述自然人韦云、王郑兴、李卉、朱思东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备用金；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往来款项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以及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所形成的。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和2017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和转让恒升小贷3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17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转让安吉恒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立足主业谋发展，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架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江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	2015.6-2018.6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创办安吉恒林，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07年12月至今任恒林股份有限公司兼总经理。王江林长期从事家具产品研发和经营管理，是多项国家专利的发明（设计）人，为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曾获“安吉县劳动模范、浙江家具行业杰出企业家”等称号。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安吉县人大代表、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椅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经济发展理事会副主席。	捷林家具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州恒鑫董事长兼总经理、恒友科技执行董事、恒宜家具执行董事兼经理、恒林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吉农商行董事、恒升小贷董事、浙江唯亚董事长、绿叶房地产监事、名都投资监事、义云创投董事、恒通房地产董事、西藏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省安家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泰之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0.00	直接持有5,904.1333万股，通过恒林商贸简介持有1,012.5万股	无
王雅琴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7年	2015.6-2018.6	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恒林股份以来，历任出纳、生产部经理兼采购主管。2009年12月至今任恒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捷林家具监事、米德国际董事、恒林商贸监事	50.00	直接持有75万股	无
王郑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年	2015.6-2018.6	硕士学历，高级技师。2008年加入恒林股份任研发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恒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带领恒林股份的研发团队开发多项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和各类奖项。	无	35.00	无	无
朱思东	董事、财务负责	男	1970年	2015.6-2018.6	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3年加入恒林股份历任恒林股份会计、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恒林股份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恒林股份财务负责人。	浙江唯亚监事、恒林科技监事	29.89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人								
陈天明	董事	男	1973年	2015.6-2018.6	专科学历。1998年加入恒林股份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恒林股份董事、工会主席、物控部经理。	恒友科技监事	14.86	无	无
蔡彬	董事	男	1982年	2015.6-2018.6	专科学历。2012年加入恒林股份任PMC部经理和总经理办公室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恒林股份董事。	无	23.93	无	无
蒋鸿源	独立董事	男	1946年	2015.6-2018.6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2016年12月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理事长兼秘书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恒林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恒林股份独立董事。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理事长兼秘书长、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5.00	无	无
刘国平	独立董事	男	1953年	2015.6-2018.6	本科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绍兴市越城区副区长，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2003年至今任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恒林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恒林股份独立董事。	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太空高压射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00	无	无
熊晓萍	独立董事	女	1975年	2015.6-2018.6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5年，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起，任西藏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恒林股份独立董事。				
韦云	监事	男	1962年	2015.6-2018.6	高中学历。2009年1月至今任恒林股份国内业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恒林股份监事会主席。	无	24.99	无	无
李长水	监事	男	1965年	2015.6-2018.6	高中学历。2000年至2008年任恒林股份技术部主管，2008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恒林股份职工监事。	无	34.08	无	无
李卉	监事	男	1985年	2015.6-2018.6	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恒林股份国际业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恒林股份监事。	无	35.00	无	无
陈建富	董事会秘书	男	1981年	2015.6-2018.6	双学士，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室副主任；2013年6月加入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品牌总监、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恒林股份董事会秘书。陈建富先生于2012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上市领军人才”证书。	无	18.17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王江林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王江林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291,33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3.72%。

王江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52319700103****，住址：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狮古桥村。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56,653.58	245,001,660.04	167,201,634.51	197,253,94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288,004,884.29	259,860,042.88	234,428,850.37	180,801,392.51
预付款项	12,054,217.48	12,700,974.84	12,939,876.60	18,924,232.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731,223.39	51,796,988.99	73,241,617.41	409,529,850.82
存货	154,865,343.76	169,181,548.01	121,886,125.24	124,981,40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12,373.31	47,996,431.23	15,824,941.21	664,439.65
流动资产合计	720,924,695.81	786,537,645.99	625,823,045.34	932,155,26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91,549.50	48,991,549.50	48,991,549.50	46,132,329.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37,958,616.13	37,957,448.00	38,871,946.50	69,240,84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295,107.93	199,519,957.94	173,372,232.57	173,810,656.97
在建工程	17,876,391.70	3,016,890.32	4,172,221.00	1,392,31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260,009.72	42,496,209.44	26,399,108.48	27,032,85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3,106.65	4,526,851.84	6,619,161.39	3,219,24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26,320,827.00	6,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524,781.63	339,508,907.04	324,747,046.44	327,328,247.05
资产总计	1,221,449,477.44	1,126,046,553.03	950,570,091.78	1,259,483,512.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 6. 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48,833,329.42	244,310,1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51,464.83	3,461,750.20
应付票据	10,612,243.68	6,175,476.10	10,244,737.14	12,252,201.59
应付账款	354,685,750.79	353,040,199.93	301,680,316.38	279,764,308.04
预收款项	6,329,080.77	7,556,914.15	19,483,766.86	15,289,414.36
应付职工薪酬	23,051,363.05	40,893,977.49	27,388,582.19	25,926,209.28
应交税费	6,939,270.71	16,128,292.49	15,779,533.70	20,357,453.64
应付利息		16,312.50	268,004.44	699,911.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81,483.19	2,079,798.40	2,902,224.10	5,770,72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40,0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599,192.19	440,890,971.06	544,831,959.06	747,832,12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892,779.92	10,653,93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2,779.92	10,653,930.16		
负债合计	441,491,972.11	451,544,901.22	544,831,959.06	747,832,12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53,302.17	13,153,302.17	13,153,302.17	13,153,302.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627,196.53	521,963,407.10	258,201,202.28	390,955,806.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280,498.70	647,616,709.27	383,854,504.45	494,109,109.10
少数股东权益	28,677,006.63	26,884,942.54	21,883,628.27	17,542,27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957,505.33	674,501,651.81	405,738,132.72	511,651,38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1,449,477.44	1,126,046,553.03	950,570,091.78	1,259,483,512.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4,839,705.94	1,723,029,881.39	1,530,166,999.22	1,397,984,280.89
减：营业成本	663,694,498.65	1,186,069,401.26	1,092,185,064.79	1,058,759,063.36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金及附加	8,974,222.11	13,975,703.90	8,299,987.30	5,487,577.06
销售费用	49,349,731.08	99,487,588.78	102,984,767.43	83,491,862.43
管理费用	64,433,412.03	143,289,354.42	111,033,230.28	98,026,841.21
财务费用	10,933,102.69	-10,590,675.89	-10,139,638.53	3,865,421.48
资产减值损失	2,827,392.38	1,005,483.46	11,075,303.91	6,546,44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251,464.83	-14,789,714.63	-12,898,59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663,968.20	-8,176,380.57	8,080,088.77	10,897,07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0,954.53	2,075,949.35	4,692,961.49	4,167,705.91
其他收益	4,444,73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4,736,046.68	299,868,109.72	208,018,658.18	139,805,546.59
加：营业外收入	47,524.51	14,489,090.05	15,555,601.00	6,972,60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217,984.86	1,596.26	122,966.56
减：营业外支出	4,115,899.18	2,958,208.62	2,231,543.49	2,550,30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9,112.39	600,097.15	355,016.94	663,95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20,667,672.01	311,398,991.15	221,342,715.69	144,227,851.02
减：所得税费用	15,211,818.49	42,635,472.06	27,073,565.73	20,490,00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5,455,853.52	268,763,519.09	194,269,149.96	123,737,85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3,663,789.43	263,762,204.82	189,745,395.35	121,800,242.42
少数股东损益	1,792,064.09	5,001,314.27	4,523,754.61	1,937,608.5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455,853.52	268,763,519.09	194,269,149.96	123,737,85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103,663,789.43	263,762,204.82	189,745,395.35	121,800,24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792,064.09	5,001,314.27	4,523,754.61	1,937,608.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8	3.52	2.53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8	3.52	2.53	1.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949,835.89	1,724,784,779.54	1,503,305,794.14	1,417,559,5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16,192.30	113,657,081.42	148,426,156.35	114,219,230.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271.42	8,011,120.88	13,414,914.58	10,302,38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938,299.61	1,846,452,981.84	1,665,146,865.07	1,542,081,15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647,400.73	1,162,636,159.87	1,102,298,898.34	1,079,824,95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43,632.96	211,268,696.52	168,882,717.47	150,278,4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99,897.69	70,954,263.00	59,278,350.24	33,885,867.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61,844.72	156,766,675.19	100,559,522.32	121,197,7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52,776.10	1,601,625,794.58	1,431,019,488.37	1,385,187,0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5,523.51	244,827,187.26	234,127,376.70	156,894,07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2,800.07	6,528,702.00	22,886,461.11	12,971,28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63.11	272,964.95	287,579.06	72,61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57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96,802.08	4,007,825.81	282,347,368.00	254,279,44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74,165.26	40,809,492.76	305,584,986.27	267,323,34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30,508.90	27,648,114.97	45,971,260.27	25,956,20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7,859,220.00	7,212,32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750.00	143,587,386.14	143,530,341.38	267,286,747.1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36,258.90	201,235,501.11	207,360,821.65	304,055,28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7,906.36	-160,426,008.35	98,224,164.62	-36,731,94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12,979.10	601,476,276.90	479,262,570.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6,000.00	1,244,000.00	1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68,979.10	602,720,276.90	491,692,57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01,546,308.52	839,449,237.40	562,640,48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18.75	1,341,600.24	129,344,483.74	23,677,62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264.82	1,100,0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7,518.75	203,602,173.58	969,893,721.14	587,718,10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518.75	-117,133,194.48	-367,173,444.24	-96,025,53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98,515.50	1,961,239.02	3,718,596.60	-369,26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87,395.62	-30,770,776.55	-31,103,306.32	23,767,33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04,857.96	145,975,634.51	177,078,940.83	153,311,60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92,253.58	115,204,857.96	145,975,634.51	177,078,940.83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1	-38.21	-32.71	-54.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47	1,351.27	1,445.77	67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37	1,269.38	2,121.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0	199.86		5.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7	446.09	-1,495.27	-93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15	-45.33	78.93	-3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9.87	1,915.04	1,266.10	1,782.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20	257.39	169.65	269.92
少数股东损益	6.50	31.80	80.45	6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18	1,625.84	1,016.00	1,44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6.38	26,376.22	18,974.54	12,18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3.20	24,750.38	17,958.54	10,736.51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时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78	1.15	1.25
速动比率（倍）	1.39	1.40	0.92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9.40%	42.88%	62.05%	5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6.14%	40.10%	57.32%	59.38%
主要财务指标（时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7.70	8.32	8.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	6.57	6.90	7.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17.35	33,340.61	25,760.25	18,487.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91.19	156.31	13.41	7.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3.26	3.12	2.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3	-0.41	-0.41	0.4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	1.37	1.37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4%	3.52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9%	3.30	3.30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2%	2.53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1%	2.39	2.39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2%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8%	1.43	1.43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72,092.47	59.02	78,653.76	69.85	62,582.30	65.84	93,215.53	74.01
非流动资产	50,052.48	40.98	33,950.89	30.15	32,474.70	34.16	32,732.82	25.99
总资产	122,144.95	100.00	112,604.66	100.00	95,057.01	100.00	125,948.35	100.00
总资产	122,144.95	100.00	112,604.66	100.00	95,057.01	100.00	125,948.35	100.00

2015年末总资产规模较2014年末降低了25.59%，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实施了30,000万元（含税）的分红方案。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2015年末增长19.15%和2017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2016年末增加8.4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带动经营利润增加，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使得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42%、64.57%、68.91%和 59.02%。2015 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4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实施了 30,000 万元（含税）的分红方案。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6 年末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以挂牌成交的方式受让了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土地收储中心收储的原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40,759.92	92.32	44,089.10	97.64	54,483.20	100.00	74,783.21	100.00
非流动负债	3,389.28	7.68	1,065.39	2.36	-	-	-	-
合计	44,149.20	100.00	45,154.49	100.00	54,483.20	100.00	74,78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2015 年末流动负债比 2014 年末减少 27.15%，主要是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2016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9.08%，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和 2016 年年初远期外汇合约本期全部到期结算后年末不再开展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所致；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尚未计提年终奖导致 2017 年 6 月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减少。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 2014 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长期借款进入还款期转入流动负债；（2）2015 年实施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 30,000 万元（含税）导致流动资产减少；（3）永艺股份和顾家家居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市并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1,223.61	99.72	171,903.39	99.77	152,637.43	99.75	139,496.61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260.36	0.28	399.60	0.23	379.27	0.25	301.82	0.22
合计	91,483.97	100.00	172,302.99	100.00	153,016.70	100.00	139,798.4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及家具配件等坐具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过剩的原材料、边角料和废料，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

(1) 行业发展因素。公司主要为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地区大型办公用品、家具家居零售商提供产品。根据 CSIL 数据整理，2004 年-2014 年全球办公家具的消费规模由 347 亿美元上升至 490 亿美元，尤其是 2011 年-2014 年保持在 470 亿美元以上的规模。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和研发技术、稳定的客户渠道、较高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效应，产品销量稳定上升。

(2) 研发投入因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71.90 万元、7,068.72 万元和 8,883.14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较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能够不断开发出新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收入的稳定增长。

(3) 产能扩展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建生产线等方式逐步提高产能，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分别为 7,978.25 万元、9,385.34 万元、10,683.76 万元和 11,359.78 万元。办公椅的产能由 2013 年的 500 万件到提高到 2016 年的 660 万件，产能的释放是公司收入保持增长趋势的重要保证。

(4) 国内品牌推广因素。2013-2016 年，公司内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7.25%。国内销售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国内品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在销售力量、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方面的持续投入。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办公椅	54,045.46	59.25	50,744.73	64.65	108,776.03	63.28	106,998.63	70.10	98,670.66	70.73
沙发	27,263.62	29.89	22,118.05	28.18	49,343.56	28.70	39,931.02	26.16	35,105.36	25.17
按摩椅	5,124.98	5.62	2,190.89	2.79	6,215.14	3.62	1,137.88	0.75	29.28	0.02
其他	4,789.55	5.25	3,434.85	4.38	7,568.66	4.40	4,569.90	2.99	5,691.30	4.08
合计	91,223.61	100.00	78,488.52	100.00	171,903.39	100.00	152,637.43	100.00	139,49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按摩椅和其他家具配件。公司办公椅和沙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按摩椅是 2014 年公司的新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沙发架、椅架、椅脚等配件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内销	8,425.86	9.24	16,437.23	9.56	22,294.35	14.61	16,107.61	11.55
外销	82,797.76	90.76	155,466.15	90.44	130,343.07	85.39	123,389.00	88.45
合计	91,223.61	100.00	171,903.39	100.00	152,637.43	100.00	139,49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呈上升趋势，业务模式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办公用品零售商、大型家具家居零售商，例如全球知名企业 IKEA、NITORI、Office Depot、Staples、SourceByNet、Home Retail 等。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55	9,245.82	24,482.72	23,412.74	15,68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79	-891.36	-16,042.60	9,822.42	-3,67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5	-8,292.38	-11,713.32	-36,717.34	-9,60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8.74	109.51	-3,077.08	-3,110.33	2,376.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上比净利润要高，说明公司收益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情况优良。

公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未来现金流将呈现良性循环。

（五）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

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6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

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由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转让持有的浙江朴美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注销杭州恒林。

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湖州恒鑫	2,000	王江林	2007 年 2 月 12 日	75%
捷林家具	1,800	王江林	2007 年 6 月 22 日	100%

恒友科技	800	王江林	2012年1月16日	100%
恒林科技	100	王江林	2014年7月15日	100%
恒宜家具	800	王江林	2015年8月28日	100%
米德国际	100万港元	-	2013年11月19日	100%
杭州恒林	200	王江林	2014年3月10日	已于2016年4月15日注销
浙江朴美	1,000	廖姝雯	2014年3月21日	已于2015年12月28日转让

最近一年及一期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湖州恒鑫	14,912.11	11,470.80	716.83	14,236.84	10,753.98	2,000.53
捷林家具	2,421.68	261.62	-19.92	2,363.34	281.54	-120.14
恒友科技	10,554.01	4,977.60	822.65	8,455.54	3,853.88	1,589.21
恒林科技	98.11	98.11	-0.16	98.27	98.27	-1.01
恒宜家具	3,384.48	-251.30	-434.55	2,940.47	183.25	-418.51
米德国际	6,564.13	3,721.83	386.10	6,435.39	3,335.73	1,600.46
浙江唯亚	933.95 ^{注1}	967.44 ^{注1}	-24.69 ^{注1}	1,180.77	1,002.35	96.56
安吉农商行	2,394,374.26 ^{注1}	186,531.00 ^{注1}	20,442.99 ^{注1}	2,203,118.81	173,436.62	20,241.94
恒升小贷	10,947.21	10,948.08	476.17	10,863.95	10,864.82	438.70
VIVA OFFICE	1,265.52 ^{注1}	138.48 ^{注1}	89.12 ^{注1}	423.69 ^{注1}	55.42 ^{注1}	55.42 ^{注1}

注：注1的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已经审计。

1、湖州恒鑫

湖州恒鑫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经营范围	加工钢塑制品，家具配件，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8578556J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12日至2022年2月11日
股权结构	恒林股份持股75%，捷领发展持股25%

2、捷林家具

捷林家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正路与赵联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经营范围	家具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家具制造、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662935614Q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3、恒友科技

恒友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1幢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座具科技、能源与环保科技的技术服务；化工新材料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的研发；家具及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家具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589032151W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16日至长期

4、恒林科技

恒林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恒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家居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及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13563402W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64 年 7 月 14 日

5、恒宜家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恒宜家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	安吉县递铺街道雾山寺（安吉健康医药产业园）3 幢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音响设备、按摩器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53229577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6、米德国际

米德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米德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LG1 楼（SH）2 单位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务；货物进出口贸易；皮革制品、办公设备及配件、木制品、塑料原料或制品、金属材料或制品的销售；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1998879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7、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

(1) 杭州恒林

杭州恒林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办公家具的销售。杭州恒林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注销。

杭州恒林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恒林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五星村 4 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号	330184000281630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办公、宾馆酒店、民用家具及商业展具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恒林总资产 4.55 万元，净资产-81.4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9.00 万元，实现净利润-53.83 万元。

(2) 浙江朴美

浙江朴美被转让之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朴美健康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	安吉县递铺街道龙王溪南路 238 号 2 幢（安吉县宏铭磁性器材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姝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095161834Y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64 年 3 月 20 日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朴美总资产 968.62 万元，净资产 37.23 万元，2015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23.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1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1	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74 号)	安 环 建 【2016】106 号	59,942.57	59,942.57
2	年产 11000 立方米办公椅板、33 万套休闲椅板、18000 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	《广德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建项目)》(项目备案【2015】057 号)	广 环 审 【2016】40 号	5,500.21	5,500.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75 号)	安 环 建 【2016】107 号	5,220.00	5,220.00
4	年产 25 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7]95 号)	安 环 建 【2017】108 号	50,001.00	42,651.89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29,000.00	23,265.71
合计				149,663.78	136,580.3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未来几年，国内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生活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办公室人群、亚健康人群增多及其减压和减压需求的释放，及现阶段医疗资源的匮乏等因素将促进办公椅、沙发、按摩椅等健康坐具产品需求的较快增加。同时，老年人增多、按摩椅技术进步、现阶段按摩椅普及率极低等因素影响将促进按摩椅的需求的增加。公司在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和营销渠道建设时需要与之对应的强大的生产能力为基础；提升自主生产水平，促进在订单式生产模式下的业务增长的适应性，增强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和品牌价值的能力等需要强大的生产能力为后盾；公司发展亟需加强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生产设备的投入。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更加完整先进的加工制造能力，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将提升到新的台阶。本项目的建立强化了新产品、新技术的强大生产能力，有利于企业在推出新产品后，领先于对手迅速占领市场，提升企业利润，并进一步巩固企业的市场地位。

新项目的建设将从四个方面扩大公司利润空间，一是继续巩固公司在办公椅、沙发等健康坐具产品的市场地位，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二是扩大办公椅、沙发、按摩椅等产品的产能和销量，提高利润总额；三是促使自主研发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高附加值的按摩椅的生产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点；四是通过扩大产能，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对销售中间商的话语权，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对利润的侵蚀，提升产品的利润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本公司除了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风险：

（一）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90% 以上营业收入源于办公椅和沙发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业绩与办公椅、沙发行业景气度相关度较高。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经济下滑可能造成的大面积企业倒闭和家庭可支配收入下降将让办公椅和沙发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行业，主要出口产品办公椅、沙发属于家具行业产品。根据 200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家具的出口退税率从 13% 提高至 15%。如果未来家具行业的出口退税率降低，这将给公司的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三）贸易壁垒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期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主要销售到美国、加拿大、欧洲和日韩等国家。

随着国际办公家具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的趋势，各国对办公家具类产品的质量标准的提高以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如果产品进口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或采用反倾销的方式进一步限制我国办公家具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相对较集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至 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72,093.02 万元、74,092.93 万

元、81,821.38 万元和 44,870.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6%、48.42%、47.49%和 49.0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 IKEA（宜家）、NITORI、Office Depot（欧迪办公）、Staples（史泰博）、SourceByNet、Home Retail 等主要客户从 2008 年开始就逐渐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会定期对供应商的研发设计、生产运营、品质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自合作以来，公司在其供应商考核中表现优良，双方得以继续深入合作。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客户的严格要求，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通过多年的研发、设计、生产，公司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目前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对坐具新款式、新材料、新功能的开发应用上，公司在这些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67%。在公司产能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新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把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方向，不能迅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这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市场地位、客户积累、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都将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至 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73.79 万元、19,426.91 万元、26,876.35 万元和 10,545.59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加。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变化、新产品推广不利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重新申请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 3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州恒鑫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发行人子公司恒友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 3 年。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80.14 万元、23,442.89 万元、25,986.00 万元和 28,800.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3%、15.32%、15.08%和 31.48%。报告期内各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5.82%、95.66%、99.65%和 99.77%,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50%-60%之间,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导致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 11%。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已显现上升趋势。2016 年公司平均工资同比上涨 57.55%,涨幅较快。若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办公椅和沙发。办公椅为办公家具重要品种之一,市场空间巨大。凭借公司设计及营销优势,产品逐步已经深入国际办公椅市场,与全球知名家具和家居零售商 IKEA(宜家)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目前公司前五大客户占销售额达到 49.05%。公司对于中小客户仍有市场拓展空间,但相比于世界知名大客户,中小客户对于产品价格更加看重,故公司在这部分客户竞争中面临更多的同质化竞争,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十一）劳务采购风险

发行人需要新增劳动力使得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投产。目前公司总人数达到 3,324 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的比重约 11%。虽然公司目前的劳动力供应较为充足,但是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本次募投项目有可能面临无法采购到充足的劳务风险。劳务短缺会导致劳务成本上涨,这有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及效益造成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江林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 93.72%，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王江林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王江林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影响力，将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25 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产能扩大将给公司市场销售带来考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增加营销力度以开拓新客户、推介新产品。在产能扩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市场销售能力不能成功实现提升，新增产能消化将存在风险。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形成期间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60003128 号	恒林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CNY 9,499	2016.1.20-2021.1.19	土地：安吉国用（2009）第 15430 号； 房产：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36719、41040、4104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70019150 号	恒林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CNY 514.30	2017.6.8-2022.6.7	房产：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4、0000413、0000417、0000418、0000470、0000471、0000399、0000390、0000469、0000409 号

（三）采购类框架协议

公司与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安徽莱特气弹簧有限公司等供货商签署了采购类框架协议。该采购类框架协议的基本模式为：首先，双方签署框架性协议，对买方采购商品类别、订单下达、货物交付、货款结算、货物质量等相关事项做出约定；其次，根据上述框架性协议，通过具体订单签署及确认的方式形成个别采购合同。

（四）销售类框架协议

公司与 Office Depot、NITORI、SourceByNet 等主要客户签署了销售类框架协议。该销售类框架协议的基本模式为：首先，双方签署框架性协议，对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周期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或者采购合同确定；其次，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具体订单签署形成个别销售合同，订单上列明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条件等信息。

（五）其他合同

1、入园投资合同

公司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获权开发的城西北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新增项目。公司该等新增建设项目所需的工业用地应当通过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取得，具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第二份《安吉县入园投资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获权开发的城北工业园区（功能区）内投资建设高档功能座具建设项目。

以上两份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1	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16.2.1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地总面积 151 亩(以规划红线图确定的面积为准)，其中净地面积 120 亩，代征面积 31 亩
2	安吉县入园企业投	2017.1.9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	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及厂房，项目用地总面积 87,293 平方米，房

	资合同		管理委员会	产使用权证载面积 103,613.68 平方米
--	-----	--	-------	-------------------------

2、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17年1月5日，公司与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位于安吉阳光工业园区三区的土建及综合楼的二次装饰的工程项目发包给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合同总额为7,986万元，计划施工日期为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20日。

3、仓库建设合同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C区自动化立体仓库采购合同》，由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C区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建造工作，合同总额为2,139万元，预计于2018年3月25日前完成试运行联机测试并交付使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宜；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
	电话:	0572-5227673
	传真:	0572-5227503
	联系人:	陈建富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38565735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刘德新
	项目协办人:	李圣莹
	项目经办人:	操陈敏、林悦、黄孝彬、刘莎、常青森
(三)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徐旭青、尹德军、胡俊杰
	联系人:	尹德军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唐彬彬、张建东
	联系人:	张建东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办资产评估师:	褚清荣、胡德法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大道 117 号 (兴龙之城) 1 幢 620 室

	联系电话:	0572-5031626
	传真:	0572-5031181
(六)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景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楼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82169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永海、柴铭闽
	联系人:	柴铭闽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3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1月8日
3、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9日
4、缴款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

电话：0572-5227673

传真：0572-5227503

联系人：陈建富、周丽莎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730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吴长衍、刘德新、李圣莹、操陈敏、林悦、黄孝彬、刘莎、常青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